

## 安全資料表

M50 HARDENER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GHS 產品標識 : M50 HARDENER

SDS code : 21050000D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 建議用途

塗料。 Professional use 工業用途

## 限制使用

所有其他用途

產品用途 : Filler for interior and exterior use

## 供應商的細節

MAPAERO SAS  
10, Avenue de la Rijole CS30098  
09103 PAMIERS Cedex  
France

電子信箱 : PSRA\_PAMIERS@akzonobel.com

緊急聯絡電話(須隨時可連絡) : +33 (0)5 34 01 34 01  
+33 (0)5 61 60 23 30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 劇毒性物質 (吞食) - 第5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 第1B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第1級  
皮膚過敏物質 - 第1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 - 第2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 第2級

## GHS標示內容

## 危害圖式



警示語 :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H303 - 吞食可能有害。  
H314 -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H317 -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H411 -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 危害防範措施

公佈日期/修訂日期 : 19-10-2022

版本 : 2

先前公佈日期 : 1-10-2022

1/9

## 二、危害辨識資料

預防	: P280 - 穿戴防護手套, 防護衣服和眼睛防護具要麼面部防護具。 P273 -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P261 - 不要吸入蒸氣。
反應	: P391 - 收集溢口 P304 + P310 - 慎吸入: 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P301 + P310 + P330 + P331 - 慎吞食: 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漱口。但嚔催吐。 P303 + P361 + P353 + P310 - 如皮膚(或頭髮)沾染: 即擲所有被染的衣物。用水沖洗皮膚。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P363 - 沾汗衣服須經洗滌後方可重新使用。 P302 + P352 - 如皮膚沾染: 用大量水沖洗。 P333 + P313 - 如果引起皮膚發炎或皮疹: 求醫治要麼諮詢。 P305 + P351 + P338 + P310 - 如進入眼睛: 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如帶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取出, 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儲存	: 不適用。
處理	: P501 - 內容物之廢棄/容器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法規。
其它不需要分類的危害	: 沒有已知信息。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物質/混合物 : 混合物

化學品中文名稱(繁體)	濃度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類型
1,3-Benzenedimethanamine, N-(2-phenylethyl) derivs.	<10	404362-22-7	[1]
2,4,6-參[(二甲胺基)甲基]苯酚	≤5	90-72-2	[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3	108-65-6	[1]

Nombre del producto	Concentración	Número CAS	Tipo
1,3-Benzenedimethanamine, N-(2-phenylethyl) derivs.	<10	404362-22-7	[1]
2,4,6-tris(dimetilaminometil)fenol	≤5	90-72-2	[1]
Acetato de 1-metil-2-metoxietilo	≤3	108-65-6	[1]

就目前供應商所知與所用的濃度, 沒有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附加成分, 而需要在此節報告的。

### 類型

- [1] 此物質被分類為有健康或環境危害
- [2] 此為作業場所容許濃度標準所列管之物質
- [3] 毒性化學物質
- [4] 按公司政策額外披露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如果有的話)列於第八節。

## 四、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觸	: 立即尋求醫療救護。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眼睛, 並經常打開上下眼瞼。確認並取下隱形眼鏡。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化學灼傷必須立即找醫生醫治。
------	---

## 四、急救措施

- 吸入** : 立即尋求醫療救護。 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 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 如沒有呼吸，呼吸不規則或呼吸停止，請由訓練有素人員進行人工呼吸或提供氧氣。 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 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 維持呼吸道暢通。 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在火災時吸入分解產品後，症狀可能延遲才出現。 受感染的人須在嚴密醫療下觀察 48 小時。
- 皮膚接觸** : 立即尋求醫療救護。 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脫去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 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衣物或穿戴手套。 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 化學灼傷必須立即找醫生醫治。 如有任何病痛或症狀，避免再暴露。 在重複使用前洗淨衣物。 在重複使用前應徹底清潔鞋子。
- 食入** : 立即尋求醫療救護。 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 用水洗淨口腔。 若有假牙，請拿掉。 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如物質遭吞下但受感染人仍有知覺，可給予小量水飲用。 如患者感到噁心就應停止，因嘔吐會有危險。 請勿催吐，除非有專業醫療人士指導。 如果發生嘔吐，將頭放低以避免嘔吐物進入肺中。 化學灼傷必須立即找醫生醫治。 切勿給失去意識者任何口服物。 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 維持呼吸道暢通。 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 眼睛接觸** :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 吸入**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皮膚接觸** : 可致嚴重灼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 食入** : 吞食可能有害。

#### 過度暴露/徵兆/症狀

- 眼睛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疼痛  
起淚水  
發紅
- 吸入** : 無特定資料。
- 皮膚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疼痛或刺激  
發紅  
可能引致皮膚起泡
- 食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胃痛

### 如有需要, 標明需要即刻的醫療治療和特別的處理

- 對醫師之提示** : 在火災時吸入分解產品後，症狀可能延遲才出現。 受感染的人須在嚴密醫療下觀察 48 小時。
- 特殊處理** : 無特定治療方式。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 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 如果懷疑仍有氣體出現，救難人員應戴上適當的面具或自給式呼吸裝置。 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 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衣物或穿戴手套。

請參閱毒物資訊 (第十一節)

## 五、滅火措施

### 滅火劑

- 適用滅火劑 : 使用能適當消滅四週火災的滅火劑。  
 不適合之滅火劑 : 沒有已知信息。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在燃燒或加熱情況，會發生壓力增加與容器爆裂。對水生物, 此物質是毒的, 具持久的影響。被此物質污染的消防水必須儲存起來並避免流入任河水道、水溝及下水道。

- 有危害的熱分解產物** : 分解後的成份可能包含下列物質: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屬氧化物

**特殊滅火程序** : 如有火災，撤離所有人員離開災區及鄰近處，以迅速隔離現場。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消防隊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與正壓全面式自給式呼吸裝置 (SCBA)。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 當會有任何人身危險或尚未接受適當訓練時，不可採取行動。撤離周圍區域。勿讓不必要或未採取保護措施的人員進入。勿碰觸或走過洩漏物質。勿吸入蒸氣或煙霧。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當通風設備不足時，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穿戴適宜的個人防護設備。

**環境注意事項** : 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如果產品引起環境污染(陰溝, 水道, 泥土或空氣), 須通知有關當局。水污染物質。如大量釋放, 可能對環境有害。收集溢漏。

### 清理方法

- 小量洩漏** : 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如果可溶於水，用水稀釋及擦除。交替地，或為水不溶性，以惰性乾燥物質吸附並置於適當的廢棄物處理容器中。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
- 大量洩漏** : 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從上風將洩漏物吹離。防止進入下水溝，水道，地下室或密閉區域。將洩漏物沖洗至廢棄物處理廠或按下列進行。用非易燃性吸收劑例如，沙，土，蛭石，矽藻土，控制與收集溢出物，並裝在容器內以根據當地法規處理(參閱第13節)。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被污染的吸收材料與洩漏的產品具有一樣的危害性。注意：請參閱第一節的緊急接觸須知及第十三節的廢棄物處理。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安全操作注意事項

- 保護措施** :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閱第8節)。過去患有皮膚過敏問題的人不應受僱於任何有關本產品的處理作業。勿沾到眼睛、皮膚或衣物。勿吸入蒸氣或煙霧。勿攝食。避免排放至環境中。如果在正常使用下，此物質具有呼吸危險, 請僅在有適當通風或戴呼吸防護具時使用。儲存在原有容器，或經過許可有相容性材質的容器內。不使用時請蓋緊。容器含有產品殘餘物，可能有危險性。勿重複使用容器。

**符合職業衛生之一般建議** : 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工作人員應在洗完手與臉後方可飲食與抽煙。在進入餐飲區域之前，脫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防護設備。查看第8部分中有關衛生措施的更多資訊。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儲存的情況,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當地法規要求來儲存。儲存在原容器中, 避免陽光直射。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處, 遠離不相容物(見第10節)、食物及飲料。加鎖存放。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關緊與密封。已打開的容器必須小心的再封好並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勿貯存於無標籤之容器中。為避免洩漏導致環境污染, 包裝選用要適當。處理和使用前須參閱第十部分的不相容物質。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控制參數

####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

無。

#### 工程控制

: 如使用者操作時會產生粉塵、薰煙, 蒸汽或煙霧, 使用處理圍欄、局部排氣通風設備或其他工程控制方法, 以確保工作人員由空氣中之污染暴露低於任何建議或法定限制。

### 個人防護措施

#### 呼吸防護

: 根據危險及爆炸可能性, 選擇符合適當標準或認證的呼吸防護具。呼吸防護具的使用情形必須遵守呼吸防護計劃, 以確保適當配戴、訓練及其他重要的使用面向。

#### 手部防護

: 當處理化學產品時, 若危險評估認為有必要則需隨時穿戴符合標準, 抗化學品, 不滲透的手套。考慮手套製造商指定的參數, 在使用過程中檢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護性能。應當注意, 任何手套材料的破出時間可能會因不同的手套製造商而不同。在混合物含有幾種物質的情況下, 手套的防護時間無法準確估計。

#### 眼睛防護

: 若危險評估認為須要避免暴露於液體潑濺, 氣霧, 氣體或粉塵時, 請使用一個符合標準的安全眼鏡。如果可能發生接觸, 應穿戴以下防護裝備, 除非評估結果要求需要更高等度的防護: 化學防濺護目鏡和/或面罩。如果存在吸入危害, 可能需要改用全面型呼吸防護具。

#### 身體防護

: 在處理此產品前, 個人身體的防護設備應根據工作性質與涉及之危險程度來選擇並應經過專家的批准。

#### 皮膚防護

: 在對本物品進行操作之前, 根據正在開展的作業和其中涉及的風險, 操作人員應當穿戴適宜的鞋子和採取額外的皮膚保護措施, 專業人員應當對這樣的做法進行證實。

### 衛生措施

: 處理化學產品後, 在飲食, 抽煙與使用廁所前及收工後須徹底沖洗雙手, 前臂與臉。應用適當的技術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重複使用前請先清洗受污染之衣物。確保眼睛沖淋器與安全淋浴間座落在靠近工作站的地方。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外觀

#### 物質狀態

: 液體。

#### 顏色

: 灰色。

: 特色。

### 嗅覺閾值

: 無法取得。

### pH值

: 無法取得。

### 熔點及凝固點

: 無法取得。

### 初始沸點和沸點範圍

: 無法取得。

### 閃火點

: 閉杯: 100°C

### 揮發速率

: 無法取得。

### 易燃性 (固體、氣體)

: 無法取得。

### 燃燒上下限或爆炸界限

: 最大已知範圍: 下限: 1.5% 上限: 7%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 蒸氣壓

: 無法取得。

### 蒸氣密度

: 最高已知值: 4.6 (空氣 = 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公佈日期/修訂日期

: 19-10-2022

版本 : 2

先前公佈日期

: 1-10-2022

5/9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密度	: 2.301 克/公分 <sup>3</sup>
溶解度	: 不溶解於下列物質中: 冷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無法取得。
自燃溫度	: 無法取得。
分解溫度	: 無法取得。
黏度	: 運動學的 (室溫): 8.69 cm <sup>2</sup> /s 運動學的 (40°C): 2.01 cm <sup>2</sup> /s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化學穩定性	: 本產品很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在正常儲存和使用情況下, 不會發生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 無特定資料。
應避免之物質	: 無特定資料。
危害分解物	: 在正常保存及使用情況下, 不應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

## 十一、毒性資料

### 毒性效應資訊

#### 急毒性

產品/成分名稱	結果	物種	劑量	暴露
2,4,6-參[(二甲胺基)甲基]苯酚	LD50 皮膚	鼠	1280 mg/kg	-
	LD50 吞食	鼠	1200 mg/kg	-
	LD50 吞食	鼠	1673 mg/kg	-
	LD50 吞食	鼠	2169 mg/kg	-

#### 刺激 / 腐蝕

產品/成分名稱	結果	物種	分數	暴露	觀察
2,4,6-參[(二甲胺基)甲基]苯酚	眼睛 - 嚴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時 50 ug	-
	皮膚 - 輕度刺激	鼠	-	0.025 MI	-
	皮膚 - 嚴重刺激性	鼠	-	0.25 MI	-
	皮膚 - 嚴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時 2 mg	-
	皮膚 - 嚴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時 500 UI	-

#### 致敏感性

無法取得。

#### 致突變性

無法取得。

#### 致癌性

無法取得。

#### 生殖毒性

無法取得。

#### 致畸胎性

無法取得。

## 十一、毒性資料

###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單次暴露)

名稱	分類	暴露途徑	目標器官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第3級	-	麻醉效應

###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暴露)

名稱	分類	暴露途徑	目標器官
1,3-Benzenedimethanamine, N-(2-phenylethyl) derivs.	第2級	-	-

### 呼吸道危險

無法取得。

有關暴露的可能路徑資訊 : 無法取得。

###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 眼睛接觸 :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 吸入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皮膚接觸 : 可致嚴重灼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 食入 : 吞食可能有害。

### 與物理, 化學和毒理學特性有關的症狀

- 眼睛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疼痛  
起淚水  
發紅
- 吸入 : 無特定資料。
- 皮膚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疼痛或刺激  
發紅  
可能引致皮膚起泡
- 食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胃痛

### 延遲的與直接的影響還有從短和長期暴露而來的慢性影響

#### 短期暴露

- 潛在的立即效應 : 無法取得。
- 潛在的延遲效應 : 無法取得。

#### 長期暴露

- 潛在的立即效應 : 無法取得。
- 潛在的延遲效應 : 無法取得。

#### 潛在慢性健康影響

無法取得。

- 一般 : 一但產生過敏, 日後極低的暴露量也會導致嚴重的過敏反應。
- 致癌性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致突變性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生殖毒性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十二、生態資料

### 毒性

無法取得。

### 持久性及降解性

無法取得。

### 生物蓄積性

產品/成分名稱	LogP <sub>ow</sub>	BCF	潛在性。
2,4,6-參[(二甲胺基)甲基]苯酚	0.219	-	低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2	-	低

### 土壤中之流動性

土壤/水分割係數 (K<sub>oc</sub>) : 無法取得。

### 其他不良效應





: 無已知重大影響或嚴重危險。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廢棄處置方法

: 應儘可能地避免或減少廢物的產生。處置此產品，溶劑與任何副產品都應隨時遵從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置的法規要求並遵從地方區域當局的要求。經由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剩餘物和非可回收的產品。除非完全符合所有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否則不得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處理就排入下水道中。廢棄物包裝容器應該回收再利用。只在回收再利用不合適時,才考慮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採用安全的方法處理本品及其容器。在處理尚未清洗的空容器時應當小心謹慎。空罐或襯裡可能含有產品殘餘物。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

## 十四、運送資料

	UN	IMDG	IATA
聯合國編號	UN3066	UN3066	UN3066
聯合國運輸名稱	塗料	塗料	PAINT
運輸危害分類	8 	8  	8 
包裝類別	II	II	II
環境危害	是的。不需要標示為「有害環境物質」。	Marine Pollutant(s): 1,3-Benzenedimethanamine, N-(2-phenylethyl) derivs.	Yes.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is not required.

### 其他資訊

- IMDG : **緊急時刻表** F-A, S-B  
當運輸體積 ≤ 5 升或 ≤ 5 公斤時, 不需要海洋污染物的標記。
- IATA :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may appear if required by other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 用戶特別警告

: **在用戶場地內運送時:** 總是使用直立, 固定, 密閉的容器運輸。確保運送產品的人知道在事故或溢出情形下該怎麼辦。



## 十四、運送資料

依據 IMO 公約進行散裝運輸 : 無法取得。

## 十五、法規資料

當製造或處理時被認為具有 "工 : 此產品含有 "對健康有特別危險" 的物質: 二甲苯, 乙酸丁酯, 2-丁醇, 甲苯。  
作時對健康有特別危險" 的化學  
品列表

臺灣 : 未決定。

## 十六、其他資料

用於導出分類的程序

分類	正當理由
☑ 劇毒性物質 (吞食) - 第5級	計算方法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 第1B級	計算方法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第1級	計算方法
皮膚過敏物質 - 第1級	計算方法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 - 第2級	計算方法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 第2級	計算方法

### 記錄

列印日期 : 19 十月 2022

公佈日期/ 修訂日期 : 19 十月 2022

版本 : 2

Unique ID :

### 縮寫關鍵字

: ATE=急毒性估算值

BCF=生物濃縮係數

GHS = 全球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調和系統

IATA = 國際空運協會

IBC =中型散裝容器

IMDG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LogPow =辛醇/水分配係數之對數

MARPOL =國際避免船運污染公約, 1978年版為修正1973年之原版規定 ("Marpol" =海洋污染)

N/A = 無法取得

SGG = 隔離組別

UN =聯合國

☑ 顯示從先前公佈之版本更新的資訊。

### 讀者注意

僅用於專業領域

重要聲明: 本資料說明書所包含的資訊依據我們現有的知識及現行的法律作出, 並非詳盡無遺。

任何人若將產品用於本資料說明書中明確推薦之外的目的而事先怠於取得我們就該產品用於該等目的是否合適的書面確認,

將由其自己承擔風險。用戶應當始終採取必要措施, 以遵守當地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使用者應當始終查閱本產品相關的材料資料表 and 技術資料表。依據我們瞭解掌握的資訊,

我方對於本產品所作的一切建議和聲明 (無論是本資料說明書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均準確無誤,

但我方無法控制產品基質的品質或狀況、或其他影響本產品使用和應用的多種因素。因此,

除非我方以書面方式另行明確約定, 對於本產品之性能或因使用本產品而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我方不承擔任何責任。我方提供的所有產品及相關的技術建議均適用我方規定的標準銷售條款。

建議您索取並認真閱讀本檔。我方將根據經驗以及不斷完善的原則, 隨時修改本資料說明書提供的相關資訊。

使用本產品前, 使用者有責任確認本資料表是否屬於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本資料說明中提及的品牌屬於 Akzo Nobel 的商標或屬於第三方許可 Akzo Nobel 使用的商標。